

正本

不收文辦後請
承辦人員保存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252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62 號

承辦人：黃建國

傳真：03-8611185

電話：03-8612116#202

電子信箱：shlin23@nt.shlin.gov.tw

972

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一二七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秀鄉民字第 10600253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06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為第 9 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）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，依規定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，為便利前往投票，選舉區內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放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10 日花選人字第 1060001248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代理鄉長 蔡瑞光